

浙江省经济犯罪侦防协会

浙经协（2019）18号

浙江省经济犯罪侦防协会二届一次理事全 会关于通过协会会费收取标准报告的决议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响应国家关于减税降费的号召，经2019年5月13日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研究决定，浙江省经济犯罪侦防协会对个人会员不收取会费，团体会员实行普通会员与职务类会员二档标准：普通会员每年5000元，理事会员每年10000元，常务理事每年25000元，副会长每年50000元。

理事及以下会员会费一届一缴，每届五年；如有特殊情况，可申请分年缴纳。常务理事及以上会员一年一缴。于每年10月31日前缴纳。

浙江省经济犯罪侦防协会

2019年5月20日

